

塔城地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变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加强学生体育艺术过程性测评，完善“五育并举”评价体系，塔城地区教育局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方案》《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美术考试方案》《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音乐考试方案》，结合实际制订印发了《塔城地区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方案》《塔城地区初中学业水平美术考试方案》《塔城地区初中学业水平音乐考试方案》。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考试新变化



- 将艺术测试成绩纳入初中学业水平测试总成绩
- 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由总分50分提至60分
- 增加了过程性测评
- 强化日常参与
- 注重技能培养

实施时间



自2022年9月新入学七年级学生开始实施“过程性测评+终结性考试”，并将体育与健康、美术和音乐科目成绩纳入初中学业水平测试总成绩。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逐年稳步推进完成新旧方案的过渡。

考试结构



考试由过程性测评和终结性考试两部分组成



体育与健康考试



分值安排

体育与健康考试总分为**60分**，过程性测评为**18分**，每学年进行一次，每次测评成绩满分为**6分**，终结性考试分值为**42分**，毕业前进行统一测试。

过程性测评

① 体质监测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进行测试，**三年合计1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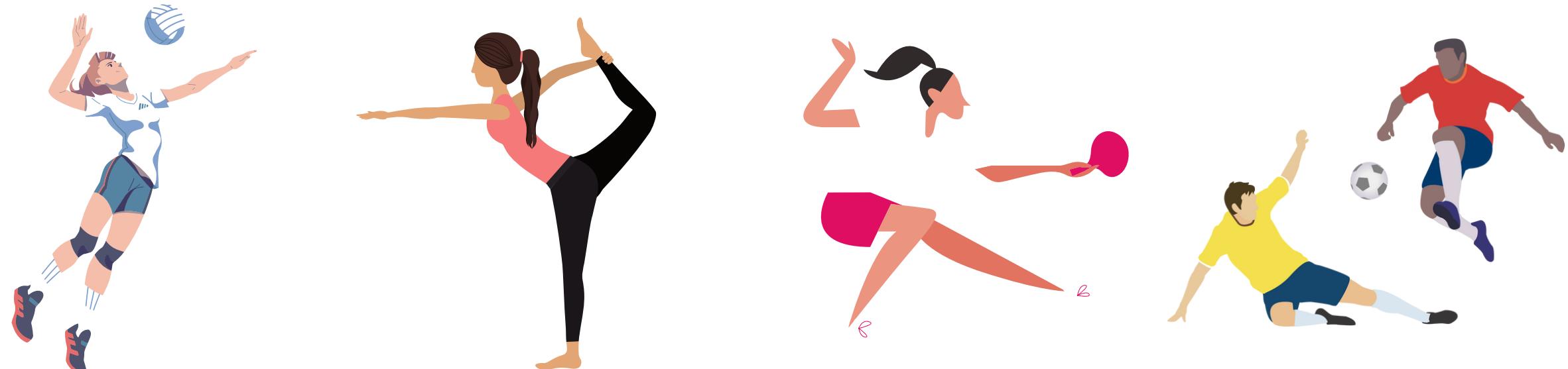
② 日常参与 主要评价学生体育课的出勤率等，**三年合计1.5分**

七年级考核：足球、1分钟跳绳

③ 专项运动技能 **（三年合计3分）** 八年级考核：排球、立定跳远

九年级考核：篮球、掷实心球

④ 体育竞赛活动 参与活动、竞赛情况，**三年合计1.5分**



体育与健康考试



终结性考试

- ① 必测项目（**满分18分**）：1000米（男）、800米（女）
- ② 抽测项目（**满分12分**）：掷实心球（2千克）、50米、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跳绳。地区教育局在每年考前2个月以抽签形式决定，并向各县（市）公示
- ③ 选测项目（**满分12分**）：篮球、排球、足球。由考生结合自身特点自主选择，由学校统计后报县（市）教科局，由县（市）教科局统筹安排选测项目考试

病残学生免考和缓考



过程性测评

对完全丧失运动能力，且持有县级及以上残联核发的残疾证的学生、因病体育课休学半年以上的学生、考前突发疾病的考生，每学年由学生填报《申请表》，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学校过程性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县（市）测评小组审核同意后，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学年过程性测评成绩按本学年过程性测评总分的60%即3.6分，计入本学年过程性测评成绩。因生病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可进行缓考，缓考同正常考试办法一致。

体育与健康考试



病残学生免考和缓考

终结性考试

免 考

残疾考生，按终结性考试总分的80%即33.6分计入学业成绩。伤病考生，按终结性考试总分的60%即25.2分计入学业成绩

缓 考

缓考需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组织缓考考生参加补考，届时仍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其体育健康成绩按满分（42分）的40%即16.8分计入学业成绩



中途转入成绩认定

区内初中阶段转学的学生，过程性测评成绩已进行认定的以转出学校认定为准，过程性测评成绩未进行认定的由接收学校根据地区统一标准，组织学生进行认定；外埠转入学生，由接收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过程性测评成绩认定。

美术考试



分值安排

总分为20分，其中过程性测评占5分，七至八年级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和九年级第一学期末分别进行一次过程性测试。终结性考试占15分，九年级第二学期进行终结性考试。

考试内容



过程性测评
三年合计5分

学习的情感态度和课堂表现，0.5分

(主要考评出勤情况)

日常作业完成情况，2分

(作业完成率少于60%的以0分计入此项过程性测评成绩)

学年(期)考试成绩，1.5分

美术类活动参与情况，1分

终结性考试，
合计15分，5月
底前完成

美术基本理论考试，10分

美术表现技能考试，5分



中途转入



中途转入和返回户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学生，过程性测评已认定的以转出学校认定为准，未认定的以转入学校所在年级平均分，记入相应学期的过程性测评成绩。

音乐考试



分值安排

- 1. 总分为20分
- 2. 过程性测评占5分，七至八年级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和九年级第一学期末分别进行一次过程性测评
- 3. 终结性考试占15分，九年级第二学期末进行终结性考试

考试内容

过程性测评



- 1. 音乐学习态度，三年共计0.5分，按照音乐课出勤率评定
- 2. 校内音乐实践活动，三年共计2分
- 3. 学年（期）测试成绩，三年共计1.5分
- 4. 音乐类活动参与情况，三年共计1分

终结性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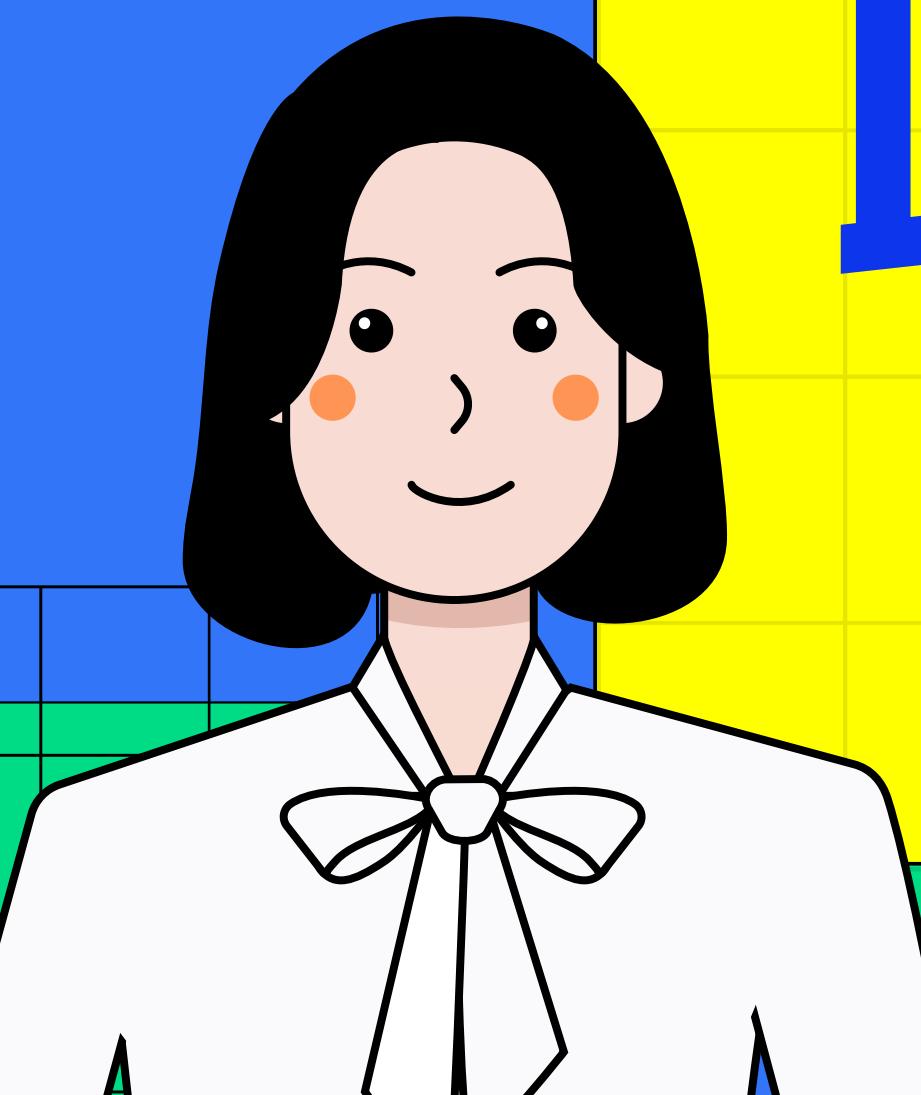
- 1. 音乐基本知识、中外音乐历史与相关文化知识（10分）
- 2. 作品欣赏（5分）



中途转入

中途转入和返回户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学生，过程性测评已认定的以转出学校认定为准，未认定的以转入学校所在年级平均分数，记入相应学期的过程性测评成绩。

政策咨询 电 话



塔城地区教育局

0901-6220389

塔城市教科局

0901-6229637

乌苏市教科局

0992-8520655

沙湾市教科局

0993-6011755

额敏县教科局

0901-3345876

托里县教科局

0901-3681566

裕民县教科局

0901- 6726021

和布克赛尔县教科局

0990-6710766